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太环审表〔202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 饲料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仆寺旗同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志宏编制的《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饲料厂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饲料厂院内（115度18分42.048秒，41度49分43.026秒）。是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饲料厂的配套设施，新建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120.75m²，内设一台 2t/h 蒸汽锅炉(型号 WNS2-125-YQ)，锅炉用于加工饲料和饲料厂供暖。项目总投资 1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产业政策里的“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720004”，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管控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太仆寺旗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经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84t/a。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锡署环字〔2017〕67 号），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批复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54.95t/a；另据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养殖场环保验收结果表明，太仆寺旗金鸡产业扶贫计划项目养殖场燃气锅炉实际排放的氮氧

化物排放量为 0.287t/a，因此，本项目不用再申请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地面开凿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扬尘等；砂石料运输扬尘，灰土拌和、混凝土拌和产生的扬尘和粉尘。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1）施工过程洒水抑尘；

（2）砂石料运输扬尘、灰土拌和、混凝土拌和产生的扬尘和粉尘，采用半封闭施工方式结合洒水措施抑尘。

2. 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烟囱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SO₂、NO_x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设备冲洗废水。

（1）在施工场地应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泼洒场地抑尘；

（2）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饲料厂化粪池，定期由污水运输车运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营期不增加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饲料厂化粪池，定期由污水运输车运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降低设备声级：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

(4) 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2.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就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 加强设备维护。

运营期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应将废弃的弃土、弃料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运营期固体废物。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的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执行并建立健全监测台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与饲料厂一并统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决定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六) 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锡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